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雅乖、张民元、姜勇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俞雅乖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上述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 3 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等规范要求。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展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3、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4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4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和审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

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督促其按既定规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评议程序，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等部门与审计机构就相关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开展，按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5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